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授权额度及所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所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1.5亿元（含1.5亿元）调整为1.9亿元（含1.9亿元）；将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银行调整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9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保障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银行调整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银行调整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